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1)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核數師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藍鼎國際」	指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誠豐」	指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執行董事：

仰智慧博士(主席)

周雪云女士

徐宁女士

陳美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鮑金橋先生

黃鎮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01-5804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i)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10%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20%之股份；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值之股份。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仰智慧博士(「**仰博士**」)、霍浩然先生(「**霍先生**」)及黃鎮雄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均符合重選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徐宁女士(「**徐女士**」)及陳美思女士(「**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A.4.2條項下的規定，徐女士及陳女士任期只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彼可能繼續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函。霍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儘管霍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彼仍具備獨立身分。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霍先生將為董事會保持穩定帶來莫大助益，霍先生一直以來為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識見亦令董事會獲益良多。有關重選霍先生之獨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通知須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倘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始呈交該等通知，則該等通知之呈交期限為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倘本公司於寄發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將會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獲提名之其他候選人之詳情。

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經考慮包括核數費用水平、可用內部資源及核數相關專業風險在內之多項因素後，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委任誠豐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於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出現之空缺，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概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概無其他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誠豐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任命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誠豐為本公司核數師將與本集團之審核安排貫徹一致，以提升本集團內核數服務之效率，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舊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該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循其他途徑進行購回。一般授權只涵蓋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期間內，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直至根據該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所進行或同意進行之購回。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出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容許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9,348,987,10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以(a)將每五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b)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統稱「資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資本重組生效日期，現有授權成為586,979,7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般授權概無作出任何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現有授權中之股份獲動用。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以更新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4,898,710股。倘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6,979,742股新股份。此外，倘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則第6項決議案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值10%。

根據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或該項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董事確認，股份概無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而彼等現時亦無意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將授予彼等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八年年報、重選董事及續聘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

董事會函件

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ing.com.hk)。無論閣下是否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八年年報、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仰智慧博士(「仰博士」)

仰博士，47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仰博士負責領導及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藍鼎國際其中一名董事兼唯一股東。彼其中一間全資擁有公司為持有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25.50%權益之股東。彼曾任湖北藍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71)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仰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濟州國立大學(Jeju National University)頒發商業管理哲學博士榮譽學位。仰博士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仰博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徐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仰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仰博士透過其於藍鼎國際之權益擁有1,481,567,297股股份之好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4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仰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仰博士簽訂服務合約。仰博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仰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仰博士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仰博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仰博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徐宁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39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任職海南航空。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任安徽藍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仰博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作為仰博士之配偶，徐女士被視為於1,481,567,2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4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徐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徐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徐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徐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徐女士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徐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徐女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美思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4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出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之執行董事，目前為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簽訂服務合約。陳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女士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陳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陳女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霍浩然先生(「霍先生」)

霍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擅長於股本融資及財務重組事項。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間，霍先生一直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及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霍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霍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霍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霍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霍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霍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鎮雄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顧問行業積逾十年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富寶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五月出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之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黃先生之薪酬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黃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黃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934,898,71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3,489,871股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受惠。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決定是否購回股份時，董事將考慮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安排，以及購回股份會否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彼等認為可按有利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且董事先會按照貸款或融資文件之要求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

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倘於購買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香港一切適用法例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香港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若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藍鼎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0.48%之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藍鼎國際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56.09%。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導致任何因收購守則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及股份購回記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2.75 ^A	6.85 ^A
六月	8.50 ^A	5.60 ^A
七月(附註i)	11.00	4.61
八月(附註ii)	7.86	2.52
九月	3.30	2.52
十月	2.30	1.55
十一月	3.97	1.59
十二月	3.20	2.3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87	2.12
二月	2.59	2.25
三月	2.50	2.18
四月	2.71	2.11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65	1.97

附註：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
- A. 作出追溯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生效之資本重組。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個月份內並無購回股份。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 鼎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 通 事 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仰智慧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宁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服務超過九年之霍浩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鎮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將提呈第4至6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值(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

將會或可能須於此項授權屆滿後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c) 上文(b)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值：

(i) 以供股形式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ii) 按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01-5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博士(主席)、周雪云女士、徐宁女士及陳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鮑金桥先生及黃鎮雄先生。